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起：

- (i) 郎繼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嘉恩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黃定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由於工作調配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調整的緣故，邵旭華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現任執行董事邵熾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僅供識別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郎繼錄先生(「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起生效。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郎繼錄先生

郎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影路大通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主席。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北京中農恒宇科技有限公司主席。郎先生曾任杭州戈洛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郎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人文學院的成長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郎先生的任期初步為期2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5,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郎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此相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郎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嘉恩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起生效。鄭女士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黃定幹先生（「黃先生」）因專注於其個人職業發展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貢獻。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邵旭華先生（「邵旭華先生」）因工作調配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調整的緣故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起生效。邵旭華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邵旭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於邵旭華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後，邵熾良先生（「邵熾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起生效。邵熾良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邵熾良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邵熾良先生

邵熾良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邵熾良先生於玩具及照明器材製造方面積逾4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加入常平電珠廠擔任技術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於橋頭玩具廠擔任工廠經理。於一九八六年十月，邵熾良先生成立熾華實業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主席。此外，邵熾良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加入東莞市橋頭個體私營企業協會擔任顧問，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成為該協會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廣東省青年鄉鎮企業家協會成員，且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東莞工商聯合會顧問。邵熾良先生分別為濠亮國際有限公司、濠亮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邵熾良先生為執行董事邵旭華先生的堂兄。

邵熾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邵熾良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56,250港元，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水平調整。此外，邵熾良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業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決定發放的花紅。邵熾良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邵熾良先生實益持有7,2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熾良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邵熾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此相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邵旭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向其致以謝意，並歡迎邵熾良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邵熾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嘉恩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